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風險管理政策

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

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

集團整體角度，透過對潛在風險之辨識、分析、胃納、評量、回應、監督及審查、報導等活動，以質化或量化之管理方法，將集團營運所面臨之各種風險降低至可承受之風險胃納及風險容忍度範圍內，並作為經營策略制定之參考依據，以期能合理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保護公司核心價值並創造機會，特制訂本政策。

第二條 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集團各層級之風險管理作業。

第三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 一、董事會：為最高風險治理單位，以監督集團公司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集團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
- 二、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執行及成效。
- 三、執行長及營運長：檢視風管推動委員會執行成效，若有資源不足時導引資源分配。
- 四、風管推動委員會：由集團總財務長擔任召集人，指導並擬定各項風險管理政策組織、程序、架構與風險胃納。
- 五、各事業單位、功能單位、地區人員（以下簡稱「營運單位」），接受風管推動委員會委員之指導，進行風險控制活動之執行及落實，並可視狀況設置不同地區之次委員會。
- 六、在內部控制體系的部分，由稽核單位負責稽核落實情形。風管推動委員會可按不同事件成立相關應變小組，並指派不同負責主管統籌因應。

第四條 風險管理職責

- 一、董事會：
 - (一) 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架構；
 - (二) 核定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
 - (三) 確保風險管理政策與營運策略方向一致；
 - (四) 確保已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
 - (五) 確保集團之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
 - (六) 確保分配與指派充足之資源，使風險管理有效運作。
- 二、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 (一) 審查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 (二) 審查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
 - (三) 監督風險管理政策與營運策略方向一致；
 - (四) 監督已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

(五) 監督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三、執行長及營運長：

- (一) 檢視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 (二) 檢視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
- (三) 檢視風險管理政策與營運策略方向一致；
- (四) 導引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
- (五) 資源不足時導引資源分配。

四、風管推動委員會：

- (一) 擬定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 (二) 擬定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並建立質化與量化之量測標準；
- (三) 分配與指派充足且適當之資源，使風險管理有效運作，並定期向執行長及營運長報告；若資源不足時，由執行長及營運長導引資源分配；
- (四) 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能充分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融合至日常營運作業流程中；
- (五) 核定風險控管的風險等級與優先順序；
- (六) 監督及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對於重大風險管理執行情形，需定期向執行長、營運長、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 (七) 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以及時且正確的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
- (八) 視外部環境及內部策略改變決定風險類別並建議因應方式；
- (九) 規劃風險管理相關訓練，提升整體風險意識與文化；
- (十) 分析與辨識公司風險來源與類別，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

五、營運單位：

- (一) 負責所屬單位之風險辨識、分析、評量與回應，並於必要時建立相關危機管理機制；
- (二) 定期提報風險管理資訊予風管推動委員會；
- (三) 確保所屬單位風險管理及相關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第五條 風險管理流程

為健全風險管理之功能，本集團風險管理係透過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及監督及審查等管理程序，以清楚掌握各風險之範疇，並採行適當措施，確保妥適管理相關風險，俾將有限資源有效率地配置於相關風險管理工作。

一、風險辨識：辨識可能影響集團短、中、長期策略目標達成之風險影響因子。

二、風險分析：

- (一) 對於集團定義風險管理範疇內之風險進行分析及辨識，辨識營運目標所可能面對之風險因子後，透過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一旦發生時，其負面衝擊程度之分析等，以了解風險對公司之影響，俾作為風險管理的依據。
- (二) 營運單位至少每年一次對其營運目標可能面臨的各項風險因子進行量化分析。若有內外部有重大變化時，需重新評估。

三、風險胃納：風管推動委員會擬訂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提報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審查及核定，以決定公司可承受之風險限額。

四、風險評量：



- (一) 各營運單位之風險評估結果進行排序，並與風險胃納加以比對，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議題。
 - (二) 將優先風險議題及評估結果提交至風管推動委員會進行註冊與核定管控。
- 五、風險回應：針對風險回應應訂定相關處理計畫，確保相關人員充分理解與執行，並持續監控相關處理計劃之執行情形。
- 六、監督及審查
- (一) 依照風險分析評量結果並考量公司資源配置之成本效益，並訂定相關處理計畫；處理計畫實施後需再進行殘餘風險評估，以確保執行結果低於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
 - (二) 屬於各營運單位日常營運活動面之風險，由各負責營運單位進行風險控制執行。
 - (三) 風管推動委員會應定期(每年至少兩次)審查監督營運單位所註冊之優先風險議題處理執行情形。若發生內外部重大風險事件時，得召開臨時風管推動委員會因應。
 - (四) 建立關鍵風險指標進行監視，以及時採取相關處理控制措施。
 - (五) 屬於涉及跨部門或跨廠區重要的危機事件，進行跨部門或跨廠區之風險評估，由風管推動委員會指定之人負責指揮及協調，辨識預防危機事件的可行策略，並依危機事件擬定危機處理程序及復原計畫。
- 七、風險報導：本集團風險管理運作情形，由風管推動委員會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定期出具風險相關報告予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並由風管推動委員會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人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第六條 其他

本集團風險管理作業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各項規定作業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政策及程序辦理。

第七條 實施

本政策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審核通過，提報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